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基金概况.....	2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3
四、财务会计报告.....	4
五、清算情况.....	5
六、备查文件.....	8

一、重要提示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82号文准予注册，《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9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8日，自2026年9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8日，并于2026年9月9日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裕达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2日	
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1,727.84份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裕达纯债A	富达裕达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06	019407
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844,064.15份	317,663.69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82号文《关于准予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3年11月1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5,000,139,062.38份基金份额。

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9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8日，自2026年9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1、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8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9月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88.58
存出保证金	40,53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753.32
其中：债券投资	1,009,75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1.80
资产总计	1,231,676.42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年9月8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2,657.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97
应付托管费	26.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95
应交税费	11.69
负债合计	32,791.8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61,727.84
未分配利润	37,156.77
净资产合计	1,198,884.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31,676.42

注：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可比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审计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388.58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49.46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339.12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0,532.72元，其中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9,873.20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659.52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10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9,753.32元，截止2026年9月9日已全部处置，处置金额人民币1,009,685.78元已于2026年9月10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80,001.80元，截止2026年9月9日已全部到期，到期金额人民币180,006.85元已于2026年9月10日到账。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2,657.21元，已于2026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期间完成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80.97元，将于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6.99元，将于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4.95元，将于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1.69元，将于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4、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95.19
2、投资收益（注2）	27.9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96.51
清算收益小计	-163.78
二、清算支出（注4）	
1、其他费用	0.00
2、增值税金及附加税（注5）	0.14
清算支出小计	0.14
三、清算净收益	-163.92

注1：利息收入系自2026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27.92元，系自2026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买卖债券实现的差价收入和产生的交易费用。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人民币-96.51元，系2026年9月8日（最后运作日）所持债券自2026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4：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注5：增值税金及附加税系自2026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2026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期间计提产生的增值税。

5、剩余资产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8日基金净资产	1,198,884.6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63.9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6年9月9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0.99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9月15日基金净资产	1,198,699.7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98,699.7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9月16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9月24日